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32號

原告 黃彥霖
楊博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柏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8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,2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程伊妝